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與國貨航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與國貨航訂立了確認及規管服務安排的框架協議，服務安排包括貨運空間銷售的代理服務安排、地面代理服務、軟件服務、貨運聯營安排及服務、租賃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統稱為「服務安排」），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服務安排可不時由國泰集團成員在與國貨航集團成員的日常業務中提供及取得。

由於國貨航乃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涉及的全年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將超逾 0.1%但少於 5%，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航空與國貨航訂立了確認及規管服務安排的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服務安排可不時由國泰集團成員在與國貨航集團成員的日常業務中提供及取得。框架協議涵蓋國泰集團成員與國貨航集團成員之間的現有相關協議，並且提供框架予相關協議的訂立、續期或延期，期限或接續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

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服務安排

服務安排乃或將會根據以下相關協議提供：

- 1) 國泰航空與中國航空快遞就委任中國航空快遞作為國泰航空的貨運銷售代理而訂立的貨運銷售代理委任協議；
- 2) 國泰航空（作為貨運空間供應商）與中國航空快遞（作為國泰航空的代理）就往來香港與印度貨運航線向終端客戶出售貨運空間而訂立的包艙協議；
- 3) 國泰航空（作為貨運空間供應商）與中國航空快遞（作為國泰航空的代理）就往來香港與歐洲大陸/英國貨運航線向終端客戶出售貨運空間而訂立的硬性包艙協議；
- 4) 國泰航空與成都中航貨運站就成都中航貨運站在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提供貨運相關地面服務而訂立的國際航協標準地面代理服務協議；
- 5) 華民航空與成都中航貨運站就成都中航貨運站在成都雙流國際機場提供貨運相關地面服務而訂立的國際航協標準地面代理服務協議；
- 6) 國泰航空與國貨航就國貨航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提供貨運相關地面服務而訂立的國際航協標準地面代理服務協議；
- 7) 華民航空與國貨航就國貨航在北京首都國際機場提供貨運相關地面服務而訂立的國際航協標準地面代理服務協議；
- 8) 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傳訊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航空快遞就向中國航空快遞提供 Ezycargo 軟件服務以便預訂、跟踪及追查空運貨物的運送而訂立的軟件服務協議；
- 9) 國泰航空與國貨航就國泰航空及國貨航相互共享貨運容量而訂立的聯營安排協議；
- 10) 國泰航空與國貨航就國泰航空及國貨航通過支付每公斤運輸貨物的固定按比例分攤金額以相互共享貨運費用而訂立的貨運按比例分攤協議；

- 11) 敦豪全球貨運（中國）有限公司、國貨航與國泰航空就敦豪全球貨運（中國）有限公司、國貨航與國泰航空通過支付每公斤運輸貨物的固定按比例分攤金額以相互共享貨運費用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 12) 國泰航空與成都中航貨運站就租用位於成都雙流國際機場的貨站空間而訂立的貨站租賃協議；
- 13) 國泰集團與國貨航就租用北京當地一個辦公室而訂立的辦公室租賃協議；及
- 14) 國泰集團與國貨航集團訂立的任何其他服務安排協議。

定價政策

交易費用乃參照各有關機種（如適用）及所需技術標準而釐定。國泰集團就所提供及取得的該等服務而訂立的交易皆屬競爭性的服務，並參照當時市況、行業標準、同業競爭分析及行業慣例而進行商議。

除上述因素外：

- 1) 購買服務：就國泰集團取得的服務而言，交易乃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商議，並透過採購方式取得。國泰集團徵求國貨航集團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交建議書。優選供應商乃根據多項因素（包括價格、可靠性、專業知識及經驗）而挑選。
- 2) 銷售服務：就國泰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交易條款是經公平磋商後確立的。該等條款乃參照(i)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向國泰集團收取的費用，及(ii)國泰集團就相若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用。

此項全面的定價方法確保交易條款屬公平、具有競爭力、能夠反映當前市場標準，同時一直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付款期限

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的款項，須由相關協議各方根據相關協議之服務安排的具體需要和情況進行協商和約定。除非相關協議另有約定，否則一方在相關協議下應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款項，應在另一方收到另一方發出所適用的發票後 45 天內以現金支付。

終止

倘任何相關協議的一方發生重大違約，相關協議的另一方可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有關協議一旦終止，各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予以終止，惟在終止時已存在者除外。

全年上限

交易的全年上限乃參照在下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的服務安排涉及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根據國泰集團就其營運參數（如其機隊規模及計劃）的預測，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服務安排涉及的交易金額。

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服務安排的應付款額將不會超逾下列的全年上限。為免生疑問，就計算歷史金額及下述全年上限之目的，並未扣除國泰集團所支付和收取的金額。

	<u>2021 年</u>	<u>2022 年</u>	<u>2023 年</u>
(港幣 百萬元)	實際 34.8	實際 41.2	實際 51.5
	<u>2024 年</u>	<u>2025 年</u>	<u>2026 年</u>
(港幣 百萬元)	上限 (註) 61.0	上限 83.0	上限 92.0

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正在最終確定中，預計不會超過所規定的二零二四年全年上限，即低於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的 0.1% 最低豁免水平。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航貨運集團具備與國泰集團合作執行相關服務安排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效率。交易將有助國泰集團推動其貨運空間銷售及業務安排，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維修機隊，最終為國泰集團的業務帶來裨益。

協議各方的關係

國航因持有本公司 29.99% 股權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航集團公司乃國航的控股公司，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貨航為中航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國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國貨航因而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遵守

由於國貨航乃國泰航空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交易構成國泰航空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交易的全年上限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將超過 0.1% 但少於 5%，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公告、年度審核及年度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有關(i)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過往交易，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因此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9 條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而在超過全年上限或框架協議條款有重大修訂之前，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常務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而且框架協議是在國泰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國泰航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馬崇賢、王明遠及孫玉權任職中航集團公司，而林紹波及鄧健榮亦任職國貨航，均於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關係，因而已於國泰航空與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局決議中放棄表決權利。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鄧健榮、王明遠、尚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釋義

「華民航空」	香港華民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國泰航空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經營貨運航班服務。
「國航」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其A股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貨航」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貨航集團」	國貨航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快遞」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貨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或 「本公司」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國泰集團」	國泰航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成都中航貨運站」	成都中航貨運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貨航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國航控股股東。中航集團公司主要經營中航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器材及設備的維修業務。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國泰航空與國貨航於本公告日期就國泰集團與國貨航集團之間的服务安排而訂立的通用服務框架協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航協」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協議」	在本公告中標題為「服務安排」項下載列的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服務安排」	具有本公告摘要所賦予的含義。
「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及相關協議各自的條款訂立的服務安排。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